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b)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c)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及
(d) 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

條例草案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經當時的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就處理戲仿作品和相關議題擬定的新建議所組成。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是自2006年起經過3輪諮詢後所草擬。在2013年7月至11月期間，政府當局特別就戲仿作品進一步諮詢公眾，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和論壇邀請公眾和持份者參與。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分別於2013年12月17日及2014年3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儘管各方意見紛紜，事務委員會支持及早更新版權制度。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涉及重要的政策問題，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表達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年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是2014年6月18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07/09/17)，以了解更多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2014年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b)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c)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及

(d) 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

背景

現行《版權條例》

3. 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獨有權利，可透過若干特定傳送模式傳布其作品。獨有權利包括廣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及藉有線或無線方式(包括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的權利。這些權利以多項"限制的作為"的方式在第528章中訂明，任何並非版權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的人在香港作出任何受到第528章限制的任何作為，即屬侵犯版權。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申索時，必須證明該項侵犯版權是透過一種或以上的指明傳送模式作出。

4.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令版權擁有人在傳送其版權作品的途徑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版權制度有需要予以更新，藉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5.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其目的是因應在公眾諮詢[1]中收集的意見，修訂第528章。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下稱"2011年法案委員會")審議《2011年條例草案》。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得悉《2011年條例草案》中並無針對戲仿作品(公眾人士大多稱之為"二次創作")的條文。鑒於公眾擔心製作戲仿作品有可能招致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政府當局就《2011年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下稱"修正案")，透過列舉具體例子，說明法庭在裁定某人須否就第528章第118(1)(g)條[3]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時會考慮的情況。審議工作完成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及修正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另行諮詢公眾。

6. 議員在2012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2011年條例草案》，並且不反對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其後於2012年4月17日就恢復二讀辯論《2011年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然而，鑒於受到另一項條例草案的議事程序出現拉布情況的影響，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撤回該預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至11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4]，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及相類的作品。當局共接獲2 455份意見書[5]。經考慮收集到

---

1 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間(即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政府當局曾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進行公眾諮詢，就在數碼時代強化現有版權保護制度的最佳方案徵詢公眾意見。有關公眾諮詢涵蓋的主要議題，請參閱立法會CB(1)1211/07-08(03)號文件第3段。經考慮在2008年就初步建議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09年年底公布一套修訂建議，並就相關修訂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該套建議成為《2011年條例草案》的基礎。

2 關於當局建議就《版權條例》第118(2AA)及(8C)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610/11-12號文件，報告附錄IV第10及12頁)。

3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條處理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罪行。第118(1)(g)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

4 題為"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相關諮詢文件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該文件第8至10段載述有關議題及論點。該文件第11至16段載述香港現時的法律情況。該文件第17至25段載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該文件第26段載述有關指導原則。該文件第27至36段則載述有關問題及改變方案。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C。

的不同意見、海外的相關經驗，以及在2006年展開諮詢時已引入的3項指導原則[6]，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條文

8.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由《201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經2011年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修正案)，以及就處理戲仿作品和相關議題擬定的新建議所組成。主要的修訂範圍載於下文。

A. 傳播權利(《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

9. 《2011年條例草案》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獨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

10. 《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的傳播權利，同時適當放寬版權制度，俾能在不同持份者之間維持適當平衡。新訂的第22(1)(fa)及28A條旨在訂明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獨有權利(條例草案第9(3)及13條)。向公眾傳播作品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此舉亦即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

(a) 將該作品廣播；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B. 刑事法律責任(《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與新建議合併)

11. 《2014年條例草案》在第528章第118條加入新訂的第(8B)款，訂明任何人如為牟利或報酬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或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7(8)條)。此外，第528章第119條亦加入新訂的第(3)款，訂明違反新訂的第118(8B)條的最高刑罰(條例草案第58條)，即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以第5級罰款(即5萬元)，以及監禁4年。

[6] 反映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公眾諮詢中所達成共識的3項指導原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a)至(c)段。

C. 修訂和新增版權豁免(《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與新建議合併)

12. 第528章第II部第III分部現載有超過60項條文,指明即使存在版權,仍可就版權作品作出的某些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的目的作出的作為),而不會因未獲授權使用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正如《2011年條例草案》般,《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有的豁免,確保引入新的傳播權利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受限於第II部第III分部訂明的允許作為。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和媒體轉換而新增版權豁免。建議新增的版權豁免如下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條例草案第25至27、29及32至36條);

(b) 讓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條例草案第42條)。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或會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第528章訂明的限制作為,在技術上或會構成侵犯版權;及

(c) 允許媒體轉換,但只限於聲音紀錄(條例草案第48條)。媒體轉換是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目的是方便觀看或聆聽。複製版權作品屬第528章訂明的限制作為,因此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或會侵犯版權。

14. 《2014年條例草案》亦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非見於《2011年條例草案》的新建議),以涵蓋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版權作品(條例草案第19及76條)[7];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13年的諮詢中採用"戲仿作品"一詞統稱這4類作品。《簡明牛津英語詞典》(2012年,第12版)把該4個詞語的意思分別界定為(譯文):

戲仿作品: 1. 仿傚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 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 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 在風格上仿傚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b) 為評論時事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條例草案第18及75條)；及

(c)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版權作品(條例草案第18及75條)。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訂明的新增版權豁免範圍，已涵蓋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但下述例子提述的活動可能屬新增版權豁免範圍以外 ——

(a) 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如演唱他人歌曲，當中有些改動原作的歌詞，有些則沒有)，這些表演或許更接近純粹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及

(b) 未經授權而上載含有一定的原創元素或轉化效果的翻譯和改編作品。

政府當局認為，如上文(a)及(b)段提述的作品沒有任何戲仿或相類元素，亦不涉及引用或時事，則難以構成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以支持作出特別處理。

16. 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人士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528章加入版權豁免，豁免非牟利或非在業務／貿易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使之免於侵犯版權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基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載述的理由，政府當局對於在這輪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中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這概念作為特別處理的主體表示有所保留。

D. <u>安全港(《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u>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條例草案》旨在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犯版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上述條文會配以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列出實務指引和程序，供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跟從。

18. 《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第528章第II部增訂新的第IIIA分部，就關乎已在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指稱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條例草案第50條)，包括 ——

(a) 在符合新訂的第88B條的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b) 新訂的第88C條訂明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聯線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而該通知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c) 新訂的第88D條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該聯線服務提供者可採取的行動；

(d) 新訂的第88E條訂明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e)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的第88F條)；

(f) 新訂的第88G條訂明，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的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g) 在符合新訂的第88H條的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指稱侵犯所關乎的材料、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h) 新訂的第88I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聯線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文指明的條件；及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賦權就新的第IIIA分部規定的事宜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新訂的第88J條)。

E. <u>民事法律責任(《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u>

19. 正如《2011年條例草案》般，《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第528章第108(2)條增訂兩個因素，供法庭在民事案件中決定是否判給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個因素是侵犯版權者獲悉其侵

犯版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新訂的第55條)。

生效日期

20. 《2014年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是自2006年起經過3輪諮詢後所草擬。在2013年7月至11月期間，政府當局特別就戲仿作品進一步諮詢公眾，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和論壇邀請公眾和持份者參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分別於2013年12月17日及2014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當局就處理此事建議採取的方向。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公聽會，聽取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此事提出的意見。雖然委員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於在版權制度下提供的特別處理範圍意見不一，但各方均認同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權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公平的平衡。大部分委員認為一個健全的版權制度可鼓勵創新，對社會及經濟均有裨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盡快更新版權制度，以趕上國際標準及科技發展。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2014年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涉及重要的政策問題，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建議表達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2014年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6月18日